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 (1)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GREEN CROSS HK (2)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 (1) 建議收購GREEN CROSS HK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華潤博雅生物製藥與該等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華潤博雅生物製藥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該等賣方各自已有條件同意出售Green Cross HK合共100%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20,000,000元（相當於約1,992,154,000港元）。於完成後，華潤博雅生物製藥將持有Green Cross HK的100%權益，及Green Cross HK將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2)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除購股協議外，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華潤博雅生物製藥及GC Corp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華潤博雅生物製藥及GC Corp同意加強包括業務整合、藥品進出口銷售、產品技術合作，及探索其他合作領域等多個方面的溝通與協作。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購股協議所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達成或豁免其中所述的先決條件，故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此外，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僅確定訂約各方的總體合作意向。訂約各方之間實施任何具體合作項目均將通過未來簽署的獨立協議確定，而該等協議均可能會受市場條件變化或不可預見的情況所帶來的不確定性所影響。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 (1) 建議收購GREEN CROSS HK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華潤博雅生物製藥與該等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華潤博雅生物製藥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各自已有條件同意出售Green Cross HK合共100%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20,000,000元（相當於約1,992,154,000港元）。於完成後，華潤博雅生物製藥將持有Green Cross HK的100%權益，而Green Cross HK將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 建議收購事項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1)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 (2) 訂約方

- (a) 華潤博雅生物製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b) GC Corp，作為該等賣方之一；
- (c) Synaptic，作為該等賣方之一；及
- (d) 46名個人賣方，為韓國國民及Green Cross HK集團的高級職員及僱員，作為該等賣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盡悉及所確信，該等賣方各自（及倘為該等實體賣方，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有關購股協議訂約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 (3) 主體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華潤博雅生物製藥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各自已有條件同意出售Green Cross HK合共100%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20,000,000元（相當於約1,992,154,000港元）。

於完成後，華潤博雅生物製藥將持有Green Cross HK的100%權益，而Green Cross HK將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 (4)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為人民幣1,820,000,000元（相當於約1,992,154,000港元），其中：(i)應付GC Corp人民幣1,407,787,000元（相當於約1,540,950,000港元）；(ii)應付Synaptic人民幣279,019,000元（相當於約305,411,000港元）；及(iii)應付個人賣方人民幣133,194,000元（相當於約145,793,000港元）。

代價乃經計及根據華潤博雅生物製藥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獨立估值師」）進行的資產評估（「評估」）所計算Green Cross HK全部股權的估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發出的資產評估報告（「評估報告」），Green Cross HK全部股權的估值為人民幣1,677,365,000元，其乃於估值基準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估值基準日期」）基於收益法進行估值。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向華潤集團提交評估報告的必要備案已經完成。

保證金及代價將由華潤博雅生物製藥根據購股協議分期支付。根據購股協議作出的付款程序概述如下：

- (i) 於購股協議簽立後兩(2)個營業日內，華潤博雅生物製藥須向指定託管賬戶支付保證金人民幣182,000,000元(相當於199,215,000港元，相當於總代價的10%)；
- (ii) 於華潤博雅生物製藥取得建議收購事項所需的海外直接投資批文後15個營業日內，華潤博雅生物製藥須支付人民幣168,681,000元(相當於184,636,000港元，相當於應付該等實體賣方代價的10%) (「**第一期付款**」)；
- (iii) 於支付第一期付款後十(10)個營業日內，保證金(包括任何應計利息，減任何預扣稅(倘適用))將悉數退還予華潤博雅生物製藥；及
- (iv) 於完成日期，華潤博雅生物製藥須(a)向該等實體賣方支付人民幣1,518,125,000元(相當於1,661,725,000港元，即應付予該等實體賣方的代價金額減第一期付款及華潤博雅生物製藥根據第7號公告代表該等實體賣方扣留的任何保留金額)；及(b)向個人賣方支付人民幣133,194,000元(相當於145,793,000港元，即應付予個人賣方的代價金額減華潤博雅生物製藥根據第7號公告代表該等實體賣方扣留的任何保留金額)，及個人賣方各自將根據其於Green Cross HK的股權收取代價部分。

預計華潤博雅生物製藥將使用其自有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 (5) 先決條件及完成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 (i) 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政府機構均未制定、訂立、頒佈或批准任何禁止完成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的法規、規則、條例、行政命令、法令、裁定或禁令；
- (ii) 已於完成前獲得所需的所有政府批文和第三方同意(如適用)；
- (iii) 華潤博雅生物製藥及該等賣方各自根據購股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截至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正確，猶如於有關日期作出及截至該日期一般(惟其僅涉及截至特定日期的事宜的聲明及保證除外，該等聲明及保證僅截至有關日期)；
- (iv) 購股協議規定華潤博雅生物製藥及該等賣方各自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分別履行、達成或遵守的所有契諾、協議及條件，已於各重大方面妥為履行、達成或遵守；
- (v) Green Cross HK已獲其董事會及股東批准簽立、交付及履行購股協議，以及轉讓出售股份，並更新其股東名冊及向華潤博雅生物製藥發出股票；
- (vi) Green Cross HK之現任董事已按買方信納的格式及內容遞交辭呈；及
- (vii) 交付及轉讓公司文件(包括註冊成立證書、商業登記證書、獲正式更新的股東名冊及董事名冊、組織章程細則)、印鑑、執照及批文、賬簿及記錄，以及購股協議規定的所有其他交付文件。

完成日期應為購股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3)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該等賣方可能共同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於完成後，華潤博雅生物製藥將自完成日期起成為出售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

由於評估報告乃根據收益法編製，故其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界定的溢利預測。

### **評估的主要假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評估報告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詳情載列如下：

#### **一般假設：**

- (1) 交易假設：假設全部有待評估的資產均已處於交易過程，且估值師按照有待評估的資產於模擬市場上的交易條件進行估值。
-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市場上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的買方及賣方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彼等的交易決定都是在自願及理智的基準下進行，並可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交易價格作出理性判斷。
- (3) 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被評估資產將按照其用途和使用方式繼續使用，及截至估值基準日期，企業將繼續基於實際情況按持續經營基準運營。

### 特別假設：

- (1) 假設中國現行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中國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或購股協議訂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2) 假設自估值基準日期起利率、匯率、稅基、稅率和政策性徵費等並無重大變化。
- (3) 假設企業管理層承擔責任並保持穩定，且可履行其職責。
- (4)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假設企業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 (5) 假設並無其他不可預測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6) 假設企業於估值基準日期後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7) 假設根據企業目前的管理方法和標準，其於估值基準日期後的業務範圍及經營方式與目前的方向保持一致。
- (8) 假設企業於估值基準日期後的預測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將統一產生。
- (9) 假設綠十字(中國)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綠十字中國**」)可繼續享受15%的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而評估乃在企業可繼續享受現行國家稅收優惠的前提下，根據中國及企業所在地區「高新技術企業」的相關認定標準及稅收優惠進行。

- (10) 假設安徽格林克醫藥銷售有限公司(「安徽格林克」)、GC Biopharma Corp及GC Wellbeing Corporation之間基於該等訂約方初步磋商達成的具有若干訂明關鍵條款的代理銷售協議將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簽立及履行。
- (11) 假設基於該等訂約方初步磋商，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目標公司可使用若干技術而無進一步費用，而綠十字中國將毋須再支付若干技術轉讓費，且上述協議將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簽立及履行。進一步假設綠十字中國與GC Corp有關支付任何該等技術轉讓費的現有協議將按計劃並根據該終止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 (12) 綠十字中國的靜脈注射用人免疫球蛋白新工藝已完成並提交相關部門審批，預計該新工藝將於二零二六年底之前獲批並於二零二七年初正式投產(假設新工藝於預計期間內獲批並投產)。

#### 評估所採用的方法及關鍵輸入數據

根據評估報告，基於評估所採用的方法，Green Cross HK全部股權於估值基準日期的估值為以下各項估值之和：(A)自由現金流；(B)盈餘資產；(C)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淨額；及(D)長期股權投資；減(E)計息債務。

## (A) 自由現金流

自由現金流乃根據現金流淨額預測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貼現率基於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預期收入的分析(經考慮產生的相關管理費用(鑑於Green Cross HK為一間控股公司,主要為其附屬公司綠十字中國提供運營資本支持,且並無任何獨立業務或銷售活動或任何相關員工))而預測。獨立估值師認為Green Cross HK很可能將於二零三一年之後繼續經營,因此,就評估而言,Green Cross HK的預測經營期限為永久,及Green Cross HK的現金流淨額預測乃就二零二三年十月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期間(「有關期間」)而編製。

以下載列獨立估值師於評估報告中編製的有關期間自由現金流預測: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二零二三年 十月至 十二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一年	永久期限
經營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溢利總額	-217.84	-262.03	-266.47	-271.01	-275.63	-280.35	-285.16	-290.07	-295.08	-295.08
溢利淨額	-217.84	-262.03	-266.47	-271.01	-275.63	-280.35	-285.16	-290.07	-295.08	-295.08
自由現金流	<b>-252.62</b>	<b>-264.78</b>	<b>-267.21</b>	<b>-271.76</b>	<b>-276.40</b>	<b>-281.14</b>	<b>-285.96</b>	<b>-290.89</b>	<b>-295.91</b>	<b>-295.08</b>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模型已獲採納以釐定評估所採用的貼現率,其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香港市場國債的10年期年化收益率、市場風險溢價、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計息債務資本成本、所得稅率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可比上市公司的資本結構及權益系統風險系數)計算。有關期間的貼現率評估為11.65%,而最終增長率為零。

經營性資產乃指在收入預測過程中與Green Cross HK主營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根據有關期間的貼現率，Green Cross HK經營性資產的估值為人民幣-27,576,000元，其計算方法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二零二三年 十月至 十二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一年	永久期限
自由現金流	-252.62	-264.78	-267.21	-271.76	-276.40	-281.14	-285.96	-290.89	-295.91	-295.08
貼現率	11.65%	11.65%	11.65%	11.65%	11.65%	11.65%	11.65%	11.65%	11.65%	11.65%
貼現期	0.1250	0.75	1.75	2.75	3.75	4.75	5.75	6.75	7.75	-
貼現系數	0.9863	0.9207	0.8246	0.7386	0.6615	0.5925	0.5307	0.4753	0.4257	3.6541
經營性資產貼現價值	-249.16	-243.78	-220.34	-200.72	-182.84	-166.57	-151.76	-138.26	-125.97	-1,078.24
經營性資產貼現價值總額	-2,757.64									

### (B) 盈餘資產

根據獨立估值師的分析，Green Cross HK截至估值基準日期的盈餘資產（即Green Cross HK持續經營所不需要的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31,008,000元。

### (C)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淨值

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指於收益預測過程中不考慮預測現金流或與Green Cross HK主營業務無關的資產及負債。於分析Green Cross HK的非經營性資產及非經營性負債時，獨立估值師評估Green Cross HK內部借款、股東貸款及其他相關項目的賬面值。

透過對Green Cross HK資產及負債明細的分析，於估值基準日期，Green Cross HK之非經營性資產及非經營性負債的估值分別為人民幣262,962,000元及人民幣417,000元。

**(D) 長期股權投資**

根據獨立估值師之分析，Green Cross HK擁有長期股權投資，即截至估值基準日期於賬面值為人民幣1,442,674,000元之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

**(E) 計息負債**

根據獨立估值師的分析，Green Cross HK截至估值基準日期擁有賬面值為人民幣31,284,800元的計息負債。

因此，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收益法進行的評估，Green Cross HK股權總額的估值為人民幣1,677,365,000元，而於估值基準日期於Green Cross HK之綜合財務報表中Green Cross HK母公司應佔擁有人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645,211,000元，相當於增值率159.97%。

**有關Green Cross HK的評估以及就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1條作出的盈利預測於任何方面均不代表或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或財務狀況的完整觀點。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完全依賴該等資料，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已獲本公司委聘就貼現未來現金流的計算作出報告，而評估報告中的估值乃以貼現未來現金流的計算為依據。

就上市規則第14.60A條而言，董事會函件及天職報告載於本公告附錄。

##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公告出具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估值師

天職及獨立估值師各自己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以本公告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或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資格，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天職及獨立估值師各自己確認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執行效力）。

## (2)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2)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華潤博雅生物製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GC Corp

(3) 戰略合作之範圍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為共同探索發展機遇，實現互利共贏、共同發展目標，本公司、華潤博雅生物製藥及GC Corp同意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並在以下方面加強溝通與協作：

- (a) **業務整合**：訂約各方將確保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Green Cross HK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穩定運營以及Green Cross HK控制權轉讓的平穩過渡；
- (b) **藥品進出口銷售**：GC Corp將促使GC Corp的聯屬公司GC Wellbeing Corporation，而本公司及華潤博雅生物製藥將促使安徽格林克，履行安徽格林克、GC Corp、GC Biopharma Corp及GC Wellbeing Corporation訂立的產品分銷協議。訂約各方亦將建立藥品進出口銷售戰略夥伴關係，以利用本公司及華潤博雅生物製藥在中國市場的臨床研究、註冊申報及銷售渠道方面的能力，以及GC Corp於韓國市場的領先地位；

- (c) **產品技術合作**：訂約各方將共同努力引進血液製品、疫苗、細胞及基因治療、診斷業務等領域的產品技術。訂約各方將通過技術許可、聯合研發、技術轉讓及以定制研發生產機構(CDMO)模式拓展海外業務等多種形式，共同推動產品技術的創新及升級，實現技術成果的商業化及各方業務的共贏發展；及
- (d) **探索其他合作領域**：訂約各方可根據合作進度友好協商並進一步拓展合作領域。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GC Corp

GC Corp成立於一九六七年，由Huh Il Sup最終控制。GC Corp是韓國第三大生物製藥公司，並且是韓國首家生產血液製品及艾滋病檢測試劑的公司、全球第三家開發乙肝疫苗的公司及全球第四家開發重組人凝血VIII因子的公司。其核心業務涵蓋血液製品、疫苗、基因工程、診斷試劑、生物工程建設等領域。GC Corp的股份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005257.KS)。

於本公告日期，GC Corp為Green Cross HK的控股股東，其中GC Corp直接持有Green Cross HK約77.35%權益，而GC Corp的控制人Huh Il Sup(作為個人賣方之一)直接持有Green Cross HK約1.33%權益。

### Synaptic

Synaptic為一隻於韓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由Byung Joon Kim最終控制。於本公告日期，Synaptic的普通合夥人為Synaptic Investment Co., Ltd.，其持有Synaptic約1.33%的合夥權益，而Byung Joon Kim(擔任Synaptic Investment Co., Ltd.之行政總裁)持有Synaptic 80%的合夥權益。

## 個人賣方

46名個人賣方為韓國國民及Green Cross HK集團的高級職員及僱員。

## 華潤博雅生物製藥

華潤博雅生物製藥主要從事製藥業務及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血液製品、抗感染化學藥品、生化藥品及其他產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華潤博雅生物製藥總股本約29.28%及總股本約40.59%的投票權，因此，華潤博雅生物製藥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潤博雅生物製藥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294）。

## 本集團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各類醫藥及其他保健產品的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

## 有關GREEN CROSS HK的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Green Cross HK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佔Green Cross HK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GC Corp	77.35%
Synaptic	15.33%

佔Green Cross HK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東姓名／名稱

個人股東：

HUH Yong Jun	1.52%
HUH Il Sup	1.33%
HUH Eun Chul	0.71%
PARK Yongtae	0.69%
KAM Young Geun	0.31%
LEE Soungmin	0.31%
CHO Soon Tae	0.18%
KIM Changsup	0.16%
KIM Hyung Jun	0.13%
OH Younghun	0.12%
JEONG Su Hyun	0.12%
RHEE Byung Geon	0.12%
YOO Seung Youl	0.11%
LEE Gukmyung	0.10%
PARK Soon Young	0.09%
KIM Seok Hoon	0.07%
SEOG Jung Hwan	0.07%
HAN Joon Hwan	0.06%
RYU Byung Yel	0.06%
CHOI Byung Sup	0.06%
HAN Sang Heung	0.06%
HUH Jae Hoe	0.06%
LEE Young Chan	0.06%
PARK Bok Soo	0.06%
PARK Doo Hong	0.06%
YOO Young Hyo	0.06%
KIM Young Pill	0.05%
CHUNG Mun Ho	0.04%
HAN Jee Hoon	0.04%

股東姓名／名稱	佔Green Cross HK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JANG Heung Sik	0.04%
JANG Pyong Joo	0.04%
JEON Do Gyu	0.04%
KIL Won Sup	0.04%
KIM Byung Wha	0.04%
KIM Kyung Jo	0.04%
LEE Chan Hyung	0.04%
LEE Chang Hee	0.04%
LEE In Jae	0.04%
LEE Sun Ouk	0.04%
PARK Dae Woo	0.04%
JEONG Jin Dong	0.04%
LEE Eun Hee	0.02%
NOH Jong Ho	0.02%
JI Hyi Jeong	0.01%
KIM Sang Man	0.01%
LEE Min Taek	0.01%
小計	7.32%
總計	100.00%

Green Cross HK為一間控股公司，全資擁有其於中國的所有附屬公司，其中綠十字中國為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血液製品製造公司。綠十字中國專註於血液製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目前擁有白蛋白、靜注免疫球蛋白、VIII因子及纖維蛋白原等多個品種。該公司擁有四個血漿站，二零二三年血漿採集量為104噸，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增長率為13%。其亦通過其在中國的銷售平台公司安徽格林克進口白蛋白、重組VIII因子及醫療美容產品以供於中國銷售。綠十字中國於凝血產品尤其是人源VIII因子領域具有生產、市場及品牌優勢，亦引入重組VIII因子。該公司是國內少數同時擁有人源VIII因子及重組VIII因子銷售權的血液製品公司。

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reen Cross HK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Green Cross HK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綜合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除稅前淨綜合虧損	人民幣-25,175,000元 (相當於 -27,556,000港元)	人民幣-18,659,000元 (相當於 -20,424,000港元)
除稅後淨綜合虧損	人民幣-23,271,000元 (相當於 -25,472,000港元)	人民幣-17,648,000元 (相當於 -19,317,000港元)

根據Green Cross HK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en Cross HK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842,281,000元(相當於約921,952,000港元)及約人民幣535,732,000元(相當於約586,407,000港元)。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及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中國不再向新的血液製品生產商發放許可證，並對血液製品生產商實行總量控制。目前，在中國經營血液製品的公司不到30家。擁有多個生產許可證的血液製品公司寥寥無幾，而且該行業的准入門檻高，血液製品生產許可證資源稀缺。綠十字中國為GC Cross HK於中國成立的一家血液製品生產公司，為國內少數同時擁有血漿衍生VIII因子及重組VIII因子銷售權的公司之一。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可全資擁有一家中國血液製品生產公司，獲得另外一個血液製品生產許可證，收購額外四家血漿站並於另外兩個省份擴大血漿採集的覆蓋範圍。此舉能夠令本公司整合行業資源，為擴大血漿站覆蓋範圍開闢新途徑，從而加速擴大其業務規模並提升其核心競爭力。

此外，安徽格林克、綠十字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相關訂約方簽署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產品分銷代理協議將為長期合作奠定基礎並加速本公司之市場國際化。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須或已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購股協議所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達成或豁免其中所述的先決條件，故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此外，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僅確定訂約各方的總體合作意向。訂約各方之間實施任何具體合作項目均將通過未來簽署的獨立協議確定，而該等協議均可能會受市場條件變化或不可預見的情況所帶來的不確定性所影響。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第7號公告」 | 指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7號)(經修訂及補充)；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華潤博雅生物製藥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建議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潤博雅生物製藥」	指	華潤博雅生物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294）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最終由中國華潤實益擁有；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華潤由國資委實益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該等實體賣方」	指	GC Corp及Synaptic之統稱，及各自為一名實體賣方；

「GC Corp」	指	Green Cross HK Holdings Corp.，一家根據韓國法律組織及存續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約77.35%之權益；
「Green Cross HK」或「目標公司」	指	Green Cross HK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reen Cross HK集團」或「目標集團」	指	Green Cross HK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賣方」	指	46名個人股東，彼等為Green Cross HK集團的高級職員及僱員，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目標公司約7.32%之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華潤博雅生物製藥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該等賣方建議收購於目標公司的100%權益，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收購事項」一節；

「買方」	指	華潤博雅生物製藥，即購股協議項下出售股份之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股份」	指	於目標公司之115,075,935股普通股及11,049,052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購股協議」	指	華潤博雅生物製藥（作為買方）及GC Corp、Synaptic及46名個人賣方（作為該等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之購股協議；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華潤博雅生物製藥及GC Corp就訂約各方之間進行的戰略合作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Synaptic」	指	Synaptic 1st Private Equity Fund，一隻根據韓國法律組織及存續之私募股權基金，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約15.33%之權益；
「該等賣方」	指	該等實體賣方及個人賣方之統稱，即其根據購股協議持有的目標公司出售股份的賣方，及各自為一名賣方。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459港元的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公告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或兩位數。如本公告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項目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總和有不符之處，皆為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考，中國成立公司或實體的名稱以中文及英文列入本公告，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躍偉

中國，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陶然先生及鄧蓉女士；非執行董事郭巍女士、孫永強先生、郭川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

## 附錄一—董事會函件

下文為董事會函件全文，以供納入本公告。

敬啟者：

### 須予披露交易—建議收購Green Cross HK

吾等謹此提述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內容有關標題所述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獨立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的評估報告，該報告顯示根據收益法對Green Cross HK的股本權益總額作出的估值為人民幣1,677,365,000元。上述評估報告所載對Green Cross HK的估值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所界定的溢利預測。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達致評估報告所載估值及預測時所依據的假設基礎及獨立估值師負責的評估報告所載經審閱計算方法。吾等亦已考慮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職(就上市規則第14.60A(2)條而獲委聘)就貼現現金流的計算所編製的報告(載於該公告附錄二)，而評估報告中的估值乃以貼現現金流的計算為依據。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吾等謹此確認，評估報告所載估值及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 致

為及代表董事會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躍偉**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 附錄二－天職報告

下文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 獨立鑒證報告

### 致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核查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就Green Cross HK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評估而擬備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估值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擬備，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評估報告而擬備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所載董事確定的基準及假設（「假設」）擬備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擬備估值所用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委聘之質素控制」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式守則。

## 我們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規定，就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得出鑒證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執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執行有關工作，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假設妥為擬備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假設妥為擬備。

## 其他事項

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以及管理層行為，其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且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計的事件及行為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所使用者，且差異可能重大。我們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就是項委聘而言，我們不會為估值審閱會計政策，乃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相關，而編製估值並無採用會計政策。我們並非對估值所依據之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作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張欽勇**

執業證書編號：P08299